



“上班族”的痛 “法援哥”来解

本报济南5月5日讯(见习记者 周国芳)
“我们因为忙,所以乱吃早餐成虚胖。我们因为忙,所以久坐电脑大腿粗壮……胖是一种普遍存在的‘工伤’。”五一劳动节刚过,网上便掀起一场关于“胖也是工伤?”的讨论。当然,这是上班族对工作后“发福”的自嘲。事实上,在“齐鲁法援在线”公众号的咨询中,类似“工伤鉴定”“讨工资”等劳动纠纷也是不少读者关心的问题。

“加班期间工资怎么算?”“带薪休假落实不了,休了假单位不给发工资怎么办?”“怀孕期间,单位辞退我是否违法?”……在劳动节期间,读者对劳动纠纷也更加关注。趁着假期,“法援哥”每天狂刷公众号,加紧脚步为大家与公益律师“牵线搭桥”。上班族们的痛,“法援哥”为你解!

这不,已经72岁的高先生通过微信向“法援哥”抛出一个难题。他问:“孩子在一家事业单位病故了。孩子去世当年自己才55岁,关于遗属补助的问题,单位说是到60岁才能发。可是现如今72岁了,十多年了也没有拿到补助。”

对于高先生的疑问,山东海蔚律师事务所邵慎广律师给出回复,根据相关规定,补助对象为夫或父的,应当是年满60周岁,或基本丧失劳动能力无固定工作的。也就是说,高先生如果当时未年满60周岁,且又未丧失基本劳动

能力,应当是不符合领取遗属补助的条件。如果现在生活确实困难,可向单位提出申请,单位可视情况予以临时补助。

除了向微信公众号提问,也有读者通过热线咨询。“在工作单位中午休息时间,突发性死亡,算工伤吗?”山东瀚高律师事务所律师孟凡媛认为,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三章第十五条第一款,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,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。因此,在中午休息的时间突发性死亡不属于工伤。

“齐鲁法援在线”公众号已经开通一个月,“法援哥”会根据读者提问进行整理,针对热点问题作出分析回应,并推送相关案例解读。如果你遇到了法律问题,可以关注“齐鲁法援在线”微信公众号,将你的问题发给我们。“法援哥”将为你牵线,邀请相关专家律师为你解答。不过,请记得留下您的联系方式。

如果你不方便上网,或者不方便打字,也可以拿起电话,拨打96706148咨询热线,“法援哥”同样会详细记录你的问题,并为你接洽公益律师。

与此同时,齐鲁公益律师团继续征集中,我们欢迎有志于公益法律服务的律师朋友拨打96706148报名。我们同时也接受律师事务所报名,入选者将成为齐鲁公益律师团成员单位。

出境游文明使者评选
做让人尊敬的游客

B03

教育志愿者在行动
英语音乐老师培训增加17县

B04



参加公益活动,关注
《公益山东》微信。
qq群:341086776
公益热线:96706126